

长环绿建(表)(告)(2025)16号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质子交换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1000号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 (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中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冯啸宇
联系人	张野	联系电话	13244448585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项‘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1000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20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拟于现有车间内一楼布设生产区，进行质子交换膜生产，新建溶液制备车间；无尘车间(无尘车间内建设1条铸膜生产线及1条流延生产线)、剪裁室；原料、产品储存区及其他配套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项目扩建后，年产50<math>\mu\text{m}</math>厚质子交换膜10万平方米、175<math>\mu\text{m}</math>厚质子交换膜2万平方米；产品部分用于现有千瓦级别钒氧化还原流电堆生产，部分外售同类型生产企业。</p>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依托现有电锅炉提供；溶液制备用热为导热油炉；铸膜生产线、流延生产线生产用热为电加热；铸膜生产工序及流延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溶液制备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质子交换膜剪裁过程产生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二甲基甲酰胺溶剂桶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儲；废导热油每5年进行更换，由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单位上门清理直接运走处理；危险废物：废滤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等依托原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树脂废包装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若为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鉴别后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